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45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歐陽鎮勵

被告 鄭紹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承保AAG-720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停放於事故地點，遭被告駕駛3912-M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碰撞車尾而受損，被告則否認有碰撞之情。經本院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由雙方車輛現場照片觀之，雖有乙車車頭之車牌與甲車車尾疑似相接觸之狀態，然而，單由該等照片，尚不足以憑認二車確有發生碰撞撞擊之情形。再者，檢視上開資料，由甲車車尾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警員訪問雙方之調查紀錄表可知，甲車於111年2月10日17時25分許停放於事故地點當時，後車並非乙車，而被告係同日19時05分許始將乙車停放在事故地點，二車停放時間，前後相距超過1時30分，其間，是否另有其他車輛曾停放於甲車後方復駛離？並非無疑。又，甲車為000年0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影本可佐，以其已使用近9

01 年之老舊車齡而言，存在舊有傷損痕跡，應屬常態。復由原
02 告提出之保險估價單及維修清單所示，其本件請求甲車之損
03 害，係111年5月31日進行估價及修繕，與事故時間，已相距
04 3月又20日，其修繕之損害是否與本件事務具關聯性？是否
05 確係被告駕駛行為所致？均非無疑。是本院綜酌卷證資料，
06 難以認定本件甲車修繕之損害，確係被告駕駛乙車碰撞所
07 致。除此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證據以明，其主張即不
08 足認為真正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新臺幣1萬7,064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朱鈴玉